

# 交通部公路局轄管監理所站及代檢廠實施汽車檢驗督導考核方案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執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督導各區監理所、站及民間代檢廠確實辦理汽車檢驗事宜，以維檢驗品質並促進行車安全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委託之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單位、本局各區監理所、站及其委託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之代檢廠商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本局督導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單位及各區監理所，且不定期赴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單位、各區監理所、站及代檢廠商抽查，並複查各所、站執行情形。

(二) 由各所督導轄站，且不定期赴各轄站及其轄管代檢廠商抽查，並複查各轄站執行情形。

(三) 由各所副所長、各站副站長每月不定期抽查所屬單位檢驗車輛情形一至三次，必要時得臨時抽查。

(四) 各所、站每月不定期抽查考核轄內代檢廠(或交互抽查)每家一次以上，另各所每半年抽查轄站所屬代檢廠二家以上各乙次，必要時得臨時抽查；前揭抽查考核，得採實地到場或透過代檢廠遠端監控系統(以下簡稱遠端監控系統)，連續查核該代檢廠一小時以上(須填寫本局各區監理所代檢廠遠端監控系統查核紀錄表)方式為之，惟各所、站每月以實地到場方式抽查考核轄區代檢廠家數至少三分之二。

(五) 查核紀錄表如附表一，該表至少保存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前項第四款，得參考各代檢廠上個月數位管理稽核統計複驗率、一車多次檢驗出現異常廠商及上月份考核較差者優先抽查，較優者(最多三分之一)得隔月抽查。另有受理檢舉案件或疑有代檢廠涉有檢驗不實或不法等情事，得實施專案稽核。

四、獎懲：

(一) 各區監理所、站經抽查結果績優者提報表揚，如未符合規定者函請限期改善。若有違失者，除應依公務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外，對情節較重者並應調整其工作。

(二) 民間代檢廠商經抽查結果如未符合規定者，依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」、「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」、「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」及「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代檢廠數位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代檢廠涉有違法情事者，移送司法單位偵辦。

五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